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评价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中色股份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持续监督完善中色股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进中色股份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国资委相关文件要求以及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结合中色股份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部控制评价，是对中色股份本部和各级出资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包括计划、实施、缺陷认定、报告、整改。

第四条 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范围应当包括本部及各级出资企业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

关注重点出资企业、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应当客观揭示本部及出资企业各种业务和事项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应以适当的成本实现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

（五）独立性原则。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部门应保持相应的独立性。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色股份本部；涉及出资企业的内容适用于出资企业，未涉及出资企业的内容出资企业参照执行。出资企业，是指中色股份直接或间接出资且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企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作为内部控制工作体系的一部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由董事会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最终认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监督。中色股份审计部是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和归口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中色股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和完善中色股份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 （二）制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三）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根据评价结论，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监督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落实工作，促进中色股份本部和出资企业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第七条 中色股份本部各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开展本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按照内部控制评价通知，完成自我评价工作底稿及编制缺陷汇总表；

（二）配合完成集团公司、中色股份及其他外部机构开展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负责完成本部门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按照管理职能指导和督促出资企业完成内部控制缺陷整改。

第八条 各出资企业作为本企业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单位及被评价的主体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本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开展本企业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组织对所属企业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二）配合完成集团公司、中色股份及其他外部机构开展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负责制定本企业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

第三章 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第九条 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是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第一道程序，工作计划主要是指年度工作计划，根据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方案。

第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年度工作计划是对内部控制评价做出的年度安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进展、上级监管部门印发的各项监管规定、要求或安排的专项工作的贯彻落实等情况，各部门履职业务和监管职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二）根据上述情况，研究制定本年度评价和监督重点，并综合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统筹确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式；

（三）根据确定的评价和监督重点，明确应完成的任务和预计实现的目标，相应的经费测算，以及实施方式遭遇紧急情况不能开展时，可以替代的实施预案。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是开展评价的具体指南，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具体工作任务和目标；

（二）具体实施方式和完成时间；

（三）工作小组的成立，成员以及分工职责；

（四）工作底稿的编制以及完成要求；

（五）工作成果的提交以及审核要求；

（六）工作注意事项和纪律要求。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阶段包括：自我评价

阶段、复查评价阶段、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批阶段、内部控制缺陷整改阶段。复查评价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以实施专项审计。

第十三条 自我评价。每年末，中色股份印发自我评价通知后，中色股份本部各部门和各级出资企业开展自我评价。

（一）本部各部门开展自我评价，主要程序和方式如下：

1.对照职责分工核实所应开展的工作是否完成，包括日常管控业务、上级主管部门工作安排、中色股份批办事项等方面；

2.梳理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内部控制规范和指引、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和中色股份各项制度，核实所开展的工作是否按照规定或要求履行职责；

3.找出未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已开展工作未按规定或要求履职的问题和原因，以及造成的影响；

4.根据核查工作底稿，编制缺陷汇总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内部控制评价管理部门。

（二）各级出资企业开展自我评价，主要程序和方式如下：

1.企业制度建设情况，核实企业主要生产经营管理环节的制度建立和完善情况，是否符合法人治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内部控制规范和指引、集团公司和中色股份管控要求；

2.制度印发后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完成集团公司和中色股份工作部署情况；

3.找出未按照制度建设不合格问题，已印发制度未按规定或要求执行的问题和原因，以及造成的影响；

4.根据核查工作底稿，编制缺陷汇总表和自我评价报告，经企业权利机构审批后报中色股份。

第十四条 复查评价。中色股份本部各部门、各出资企业自我评价完成后，由内部控制评价管理部门开展自我评价的复查工作，根据自我评价的结果，对高风险领域、重点环节进行复查。

根据实际情况，复查工作可以采用自行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或外聘中介机构的方式进行。外聘中介机构的选聘遵照中色股份采购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复查评价的方式。复查评价一般采用现场测试的方式完成，特殊情况下部分测试内容可以提交电子评价资料远程开展。

第十六条 评价测试的方法一般包括：

（一）战略性测试。遵照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从评价监督的期间、对象、重点三个方面综合考虑，分析和确定测试范围；战略性测试完成后，可以有效控制内部控制测试的整体质量和效率。

（二）穿行测试。即对一项业务，从业务发起，按照业务流转顺序，直至完成或体现在报告信息的整个业务流程，逐个环节进行核查，验证流程是否存在、是否合规、

是否合理。

（三）访谈和观察。确定访谈对象后，首先向访谈对象说明访谈的目的，其次针对内部控制的控制点进行提问和讨论，最后是对访谈的结论进行总结并与被访谈者确认，避免语言或理解上的误解；观察可以采用现场工作前一次集中的概括性观察外，整个工作期间随时可以观察了解。

（四）抽样检查。对于关键控制点的措施，要通过抽取足够数量的样本进行检查。按照业务发生频率及固有风险的高低，从确定的抽样总体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判断。

（五）重新执行。即按照现行的控制措施的程序和要求，在现场测试时点重新执行一次，以检验重新执行的结论和被测试人自己执行的结论是否存在差异；部分内部控制措施的重新执行是一项成本较高的测试方法，需要谨慎实施。

（六）分析性复核。是指在全面了解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上，利用各种业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运用对比分析、指标分析等方式查找异常信息线索，为其他测试方式提供指引；分析性复核要充分考虑形成的原因，不宜直接根据分析结论直接下测试结论。

（七）调查问卷。调查问卷通常在现场测试开始时就完成，问题设计应以企业整体层面的内容为主，不宜设计过多的流程层面的内容；调查问卷的发放和收集可以采用集中发放和集中填写收集，也可以分别发放和分别填写收

集。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无法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须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执行缺陷，是指现存设计完好的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或执行者没有获得必要授权或缺乏胜任能力以有效地控制实施。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二）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三）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十九条 判断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是否构成重大缺陷，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

是否构成重大缺陷。

（二）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所采取的不同控制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

（三）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是否存在其他补偿性控制活动。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应当结合各级出资企业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判断。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由内部控制评价管理部门根据内部控制缺陷标准认定，重大缺陷应由董事会最终认定。缺陷认定标准见附件 1。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底稿和报告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应当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底稿的要点一般应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证据材料、评价依据以及认定的结果、整改的建议等。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实施交叉复核，底稿编制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负责人指定工作组其他人对底稿进行复核，复核后提交工作组负责人进行严格审核，编制、复核以及审核人都必须签字确认；评价工作组编制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并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后提交内部控制评价管理部门进行复核。

第二十三条 根据复核的评价结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中色股份党委会研究、总经

理办公会审议、由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报董事会审批后对外披露。

第七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完成后，组织本部各部门和各出资企业开展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整改分为以下阶段：

（一）印发整改通知，明确需要整改的要点和措施、整改的时限，整改进展的报告报送方式，以及持续整改信息的定期报送要求；

（二）内部控制缺陷较多，或存在重要、重大缺陷的，必须制定整改方案，统筹安排整改。对于存在重大缺陷的，在现场评价初步判断认定时，就必须及时组织企业或部门采取应对措施整改，确保风险不再扩大。

（三）整改完成或阶段性完成的，将整改情况报内部控制评价管理部门。

（四）内部控制缺陷造成损失的，移交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进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机构依规依纪处理。已经完成的追责，整改报告中简要说明。

第八章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被评价企业对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缺陷，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评价企业、部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按照管辖权限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第二十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部门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中，应当有效利用企业自我评价成果，对企业自我评价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内部控制评价中反映。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色股份审计部负责解释。

附件1

中色股份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中色股份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时，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确定。

1.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对企业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舞弊行为；
- （2）重述以前披露的财务报表，更正重大财务错报；
-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 （4）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损失；

2.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中层管理人员舞弊、其他员工发生较严重集体舞弊行为，并对企业造成较大损失；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3) 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关键或重要不相容岗位未能恰当分离。

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对于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缺陷，根据可能错报的影响程度，再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后认定缺陷等级，认定标准如下：

表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项目 \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经营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3% $\leq$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3%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3%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3% $\leq$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3%
-----------	--------------------------	---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确定。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对企业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应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

-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3）重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国内外重要知名媒体发布或转载企业重大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 （5）重要制度或管控缺失，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
- （6）以前年度的重大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

2.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 （1）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2）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3）以前年度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4）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分别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表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项目 项目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已经形成的直接财产损失或很有可能形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leq$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注：如比例基数出现特殊情况，将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定量标准）